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运函〔2018〕752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2018年 运输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根据2018年全国、全省交通运输工作会议精神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运输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交办运函〔2018〕233号）要求，厅制订了我省《2018年运输服务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各项任务取得实效。

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应于2018年12月15日前书面报厅。各地、各单位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厅综合运输处反映。

联系人：冯鹏展，020-83730431；

宋天宇，020-83730291、83846709（传真）



2018 年运输服务工作要点

2018 年全省运输服务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及我省交通运输工作会议确定的任务，着力解决行业发展过程中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大力提升交通运输发展质量和效益，打造更加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综合运输服务体系，不断延伸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追求，为广东加快实现“四个走在前列”提供坚实的运输服务保障。重点工作如下：

一、切实做好“四好农村路”运输服务工作

（一）加快推进建制村通客车。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以农村公路运营好为重点，继续抓好《关于加快推进全省行政村通客运班车的实施意见》的推进落实，全面推进建制村客运通达工作。按照“与新改建农村公路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宜亭则亭、宜站则站、宜牌则牌”等原则，科学指导推进农村客运候车亭（招呼站、牌）建设。统筹使用好农村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加快推进运输服务与特色农业、农村旅游、农村电商等融合发展，建立健全农村客运可持续发展的政策保障体系与运营机制，确保完成精准脱贫攻坚战目标任务，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取得更加丰硕的成果。

（二）统筹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深入贯彻《交通运输部关于稳步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指导意见》，落实全国“四好农村路”运输服务工作现场会精神，扎实推进我省阳西县、紫金县实施全国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工程试点工作，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原则，加快推进城乡交通基础设施的衔接和城乡交通运输服务的一体化建设。

（三）加快完善农村物流服务网络。加快县乡村客货运输站场改造、建设，加快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和“多站合一”的物流节点建设，鼓励“交通运输+电商快递”、“交通运输+特色产业”、“交通运输+旅游休闲”等发展模式，进一步推动农村物流服务发展。

二、深入推进运输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四）提升综合运输服务能力。深入推进广州、深圳两个国家级综合运输服务示范城市和汕头、佛山两个省级综合运输服务示范城市建设。加快构建与铁路、民航、水路运输互联互通的道路客运集疏运网络，依托综合客运枢纽和具备条件的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开展公铁、陆空、陆水等联程联运和配客转乘试点。开展新型客运场站、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试点，推进客运班车配客站点网络化建设，引导客运站转型升级向涵盖商务旅游、邮政快递等多种服务的综合体发展。

（五）深化“放管服”改革。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各项

措施，及时制定道路运输省级行政职权调整实施工作方案，加强对承接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定期组织开展评估，确保相关省级行政职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六）推进货运物流降本增效。继续抓好《广东省交通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工作方案（2017-2018年）》贯彻落实，推进多式联运、甩挂运输和无车承运人试点示范工程建设，促进各种运输方式融合发展。持续开展甩挂运输试点项目监督监测，推进粤港澳-东盟公路甩挂运输等区域性甩挂运输试点示范及应用推广，加快货车车型和公路甩挂运输车型标准化。指导广州、深圳积极申报国家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推动建设“集约、高效、绿色、智能”的城市货运配送服务体系。指导完成全省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技术改造，加快推进道路货运车辆检验检测改革，实现道路货运车辆便利检测、高效检测。

（七）持续推进道路客运转型发展。深入贯彻交通运输部和我省关于推进道路客运转型发展的政策措施，出台规范“互联网+”道路客运指导意见，以管理创新和互联网信息化技术应用引领道路客运行业加快转型升级。开展道路客运改革试点工作成效评估和总结，持续推进我省《关于进一步深化道路客运行业改革的意见》向纵深实施。开展省、市际班线经营权续期工作，引导道路客运行业强化安全管理、加快转型升级，进一步规范外省入粤省际客运班线管理。配合省发改价格部门推进道路客运价格市

场化改革，释放道路客运市场活力。

（八）推进运输服务绿色发展。加快推进全省交通运输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开展行业新能源汽车监测平台二期建设，组织召开全省行业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会议，开展公交线路纯电动化示范运营建设，开展新能源汽车城市配送、智慧充电公共服务平台试点，推进新能源汽车运营、维护、充电服务一体化示范基地建设，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宣传月系列活动，引导新能源汽车应用的职业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发展。贯彻落实《关于开展汽车维修行业绿色维修创建的指导意见》，加快推动我省“绿色维修”发展。组织开展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期赠款广东省城乡物流一体化配送示范，推进我省城乡物流配送智能化绿色发展。

（九）全面完成机动车驾驶培训改革工作。在全省范围内实现“计时培训、先培后付”服务模式全覆盖，启用省级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实现对机动车驾驶培训的全过程监管，推进与公安考试系统联网，实现培训信息与考试信息互联互通。

三、大力推动运输服务新旧动能转换

（十）继续开展道路货运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重点培育我省 20 家道路货运无车承运人试点示范企业，做好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广东交换节点与广东省道路货运无车承运监测平台的对接和优化工作，加强对无车承运人试点的运行监测和考核评估，以广东省道路货运无车承运人联盟为桥梁纽带，齐头

推动龙头企业强强合作和“散小弱”企业资源整合。

（十一）继续推进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深入开展《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培训宣贯，指导各地有效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出租汽车行业改革要求，重点做好相关政策落地、网约车线上服务能力认定以及行业维稳等工作。研究制定出租汽车驾驶员诚信评价制度，修订出租汽车企业诚信评价办法，将网约车经营者纳入诚信评价体系，建立健全全省出租汽车企业和驾驶员失信惩戒措施，完善行业诚信体系建设。

（十二）深化汽车客运联网售票工作。加快出台公路客运联网售票管理办法，完善广东联网售票平台功能，拓展联网售票渠道。推动建立“文明出行共建平安校园交通运输服务联盟”常态化工作机制，推行汽车客运电子客票（发票）、电子路单和非现金支付方式，提升联程联运和一票制服务。指导客运站开展实名制购票落实情况评估，按要求做好与公安等部门的数据报送工作。

（十三）夯实创新创业平台培育新动能。开展“互联网+交通运输”深调研，聚焦供给侧改革，着力提升运输服务水平。深化各项合作，加强省市、部门协同，推动“互联网+交通运输”行动各项工作落地。继续组织举办“互联网+交通运输”创新创业大赛，完善办赛机制，创新组织方式，营造创新氛围，将大赛打造成为服务行业的全国性平台。落实部省战略合作协议，夯实

全国互联网交通运输创新创业示范推广平台，全方位支持成果孵化与示范推广，推动“互联网+交通运输”主题孵化器、垂直产业发展基金的设立与扩张，激发创新热情，培养创新人才，引导创新创业者积极参与交通运输创新发展。

（十四）加快新技术创新与应用。完善广东省综合运输信息化顶层设计，开展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自动驾驶、区块链等新技术在运输行业的应用研究，引导防疲劳驾驶、防碰撞驾驶、智能辅助驾驶等新产品的推广使用，推动新技术与运输服务深度融合，创新运输组织管理方式和运输安全监管方式，提升运输服务的安全性、便捷性、高效性和经济性。

（十五）促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和小微型客车租赁健康发展。贯彻落实《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小微型客车租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专项调研出台我省相应实施意见，指导各地因地制宜制定具体配套措施，切实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小微型客车租赁业等新业态的科学有序发展。探索交通一卡通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上的使用，探索培育“分时租赁”等新模式，推动小微型客车租赁与信息技术融合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出行需求。

四、全面提升综合运输服务便民利民惠民水平

（十六）做好综合运输春运保障工作。修订《广东省春运工作规范》，完善道路运输春运统计机制，优化春运统计信息系统，进一步提升春运服务水平。联合铁路、民航等部门开展多种运输方式联程联运和应急联动工作机制研究，提高综合运输组织能力和应对突发事件应急运输保障能力。持续组织开展“情暖学子”爱心直通车及公铁联运便民服务工作，推动建立长效运行机制，为学生、工人等群体提供安全便捷舒心的节假日出行服务。建立健全综合运输服务衔接长效运行机制，开展节假日综合运输大数据监控系统建设，强化节假日运输服务数据的采集、统计、分析和应用，不断提升道路、水路、铁路和民航的综合统筹能力与服务水平。

（十七）继续办好更贴近民生实事。深入践行人民交通为人民的发展理念，着重办好八项运输服务更贴近民生实事：一是推进行政村客运通达工作，2018年实现全省行政村客运班车通达率达到95%以上。二是开展2个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广州市、深圳市）验收工作，验收城市乘客满意度达到85%。三是提升运输站场创新服务能力。2018年新建（改造）30个以上公路客货运输站场，开展10个以上新型客运场站、乡镇综合交通运输服务站、道路客运停靠站点和城乡客运站点等创新试点。四是全面推广应用全国交通一卡通，2018年实现全省21个地市公交开通全国交通一卡通并发行全国交通一卡通标准票卡。五是推进道路

客运联网售票，2018 年实现联网售票在全省干线班车客运全覆盖，年联网售票量超过 500 万张。六是推进交通运输领域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2018 年实现全省新增新能源公交车 1 万辆，占公交车总量 60%。七是放开道路普通货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区域限制，实现全省 21 个地市道路普通货运车辆的异地检测。八是推进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信息系统建设，实现全省 100%一类维修企业、80%二类维修企业联网。

（十八）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按照部《关于推进公交都市创建提升城市居民出行服务水平的工作方案》，推进国家级公交都市（佛山市）、省级公交示范城市（中山市、惠州市、四会市）和省级城乡客运一体化示范城市（潮州市）创建工作。推进《广东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制订，开展重点区域公共交通规划研究。开展城市公共交通价格调整和形成机制研究，推动建立与财政能力相适应的城市公共交通动态定价机制。指导推进《广东省城市公共交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在各市的贯彻实施，全面开展城市公共交通规划符合性审查。按照部推进交通一卡通便捷支付工作部署，推进移动支付技术在我省公交一卡通领域的应用。开展“公交出行宣传周”主题活动。

五、全力抓好安全生产，维护行业稳定

（十九）夯实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基础。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我省关于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组织开展广东省城

乡道路运输安全改革发展中长期规划研究，出台我省深化道路客运行业改革提升本质安全的实施意见，深入开展以清理“变相挂靠”为重点的道路客运专项整治工作。结合重点营运车辆行驶记录仪数据保存和采集，强化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定期分析安全生产和经营行为，对企业和车辆实施精准监管。研究建立公安交管执法、交通综合执法、车辆动态监管与运政业务联动办理机制。探索引入第三方机构，建立与行业运营安全、诚信评价与保费、贷款担保等挂钩的奖惩制度。全面推进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素质提升工程各项重点任务，强化全省从业人员“黑名单”岗前核查制度。扎实开展全省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专项培训，深化“互联网+培训”，推进以“两客一危”驾驶员为重点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职业化、终身化教育，提升基层管理部门和企业重点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业务水平。

（二十）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深入推进我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专项治理，部署开展全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专项督查工作，建立健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风险点、危险源管控机制。开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电子运单试点工作，结合全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系统建设，推动建立与安监、公安等相关部门的联合监管机制。

（二十一）强化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管理。推进《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评

估管理》出台，开展城市轨道交通新开通线路试运营前的安全评估工作，指导全省深入实施《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加强我省城市公共交通安全监管与检查。

（二十二）维护行业健康稳定发展。贯彻落实《广东省促进道路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实施方案（2017-2020年）》，完成降本减负10件实事。按照部《关于推进“司机之家”建设改善货车司机工作条件的工作方案》，推进“司机之家”建设，强化对司机的人文关怀。组织开展道路运输驾驶员评优评先活动，指导企业建立以安全行车里程为主要考核依据的安全生产奖惩机制。严格执行出租汽车行业稳定情况日报制度。利用大数据分析等新技术，建立完善行业舆情监测体系，探索开展热点问题和重大事件的监控预警，做好积极应对和主动引导工作。加强紧急运输应急队伍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和运力、物资储备，全面提升运输行业应急处置和反恐防范能力。

六、深化区域融合发展，加强东西部合作

（二十三）加快推进粤港澳道路运输便利化。开展直通港澳道路运输便利化对策研究，完善直通港澳道路运输合作机制。做好直通港澳道路货运改革工作，推动直通港澳货运行业有序发展。配合省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相关工作。指导做好港珠澳大桥口岸穿梭巴士运营相关工作，牵头开展口岸穿梭巴士运营后的服务质量监管，研究制定港珠澳大桥跨界通行

新信用支付、在线钱包、无卡支付等应用，推进全国交通一卡通在全省城市公交、地铁、农村客运的广泛覆盖。推动广东省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监测与信用管理信息化建设，强化道路运输重点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加快形成全省道路运输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

（二十七）创新监管服务方式。加快完成全省综合运输管理服务云平台 and 公共信息服务大数据平台建设，推进交通运输领域跨区域、跨部门、跨业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深化与行业龙头企业和互联网企业等合作，探索数据特许开放，加强行业大数据出行预测、应急协同等挖掘应用。做好“信用交通省”创建有关工作，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培育行业诚信经营氛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中心、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省交通运输协会、省道路运输协会、省城市公共交通协会、省智能交通协会、省物流行业协会、省物流与供应链协会。